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9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仲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臺中分監執  
08 行)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10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56號），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李仲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  
14 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仲賢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  
17 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  
18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諭知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  
20 裁定等語。

21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2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  
23 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  
24 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  
25 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  
26 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  
27 得逾一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  
28 日之額數，刑法第42條第3項、第6項亦有規定。再按數罪併  
29 賞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  
30 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  
31 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

犯罪行為之裁量，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多額為下限，各刑合併之金額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經查，受刑人李仲賢所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其於114年3月13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71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除附表編號1（1罪）係於111年8月間提供所申設帳戶予詐欺集團而犯幫助洗錢罪外；其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7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犯罪時間介於112年2月11日至同年月14日間，時間密接，犯罪手段、態樣相同或類似，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參刑事

01 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責任非難重複  
02 程度較高；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  
03 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04 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  
05 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7 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  
10 法官 楊陵萍  
11 法官 林美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董 怡 湘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附表：受刑人李仲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本欄空白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0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7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5日至同年月22日	112年2月11日至同年月14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99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79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18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02號等
	判 決	113年2月27日	112年11月14日

(續上頁)

01

日期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 18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02 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3年5月7日	113年6月27日
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913號之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9706號之1	